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温价成审〔2017〕5号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价发〔2009〕100号）等法律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成本及相关资料，于 2016年 10 月 20 日至2017年 7 月 5日对两家公司2014至2016年度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供水运营成本进行了监审。

核定我区2014-2016年度平均自来水供水单位运营成本为1.59元/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1.93元/立方米（含单位运营成本为1.59元/立方米、水利工程水费0.24元/立方米和水资源费0.10元/立方米）；

核定我区2014-2016年度平均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供水单位运营成本 1.49元/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1.83元/立方米（含单位运营成本 1.49元/立方米、水利工程水费0.24元/立方米和水资源费0.10元/立方米）。

一、成本监审技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二）《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13号）

（四）《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价发〔2009〕100号）

（五）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川发改价格〔2015〕24号）

（六）《CJJ92-2016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303号）

（七）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成本资料及相关资料

二、成本监审程序

（一）组成成本监审小组。组成成本监审小组，制定监审方案，并向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成本监审通知书》，组织公司按规定表式填报成本监审数据并在上报时限内提供监审材料。

（二）资料初审。对企业按规定表式填报的成本监审数据和成本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进行数据修正或按规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三）实地监审。通过实地审查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对企业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与成本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成本审核初步意见。

（四）集体审议。依据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集体审核成本初步意见并形成成本审核意见书。

　　（五）意见反馈。将成本审核意见书送达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告知成本核增核减审核意见。

　　（六）出具报告。综合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审核初步结论的反馈意见，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三、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概况

（一）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筹建于1972年12月，建厂初期设计城市日供水能力3000立方米，1974年正式通水运行。公司设计日供水能力为5万立方米，实际日供水高峰量已达5.5万立方米（其中购买地表水厂的成品水1.2万立方米/日），供水面积12平方公里，主要负责温江区柳城街办其周边区域的生产、生活用水，供水区域常住人口约15万人，共铺设口径ф100mm以上的城市供水主管网91.288公里，安装贸易结算水表2.4532万只。

（二）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3月13日经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自来水生产追溯到1993年成立的金马自来水厂。公司注册地：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柏树村二组；公司现有管径75mm及以上管网711.6km，营运管网平均使用年限约30年；公司现配备水厂五个，清水池35000立方米，深水井36口。公司下设行政部、财务部、生产部、管网所、化验部、客户服务中心、营销部等管理部门11个，公司配备工作人员共计188名。

四、经营者历史经营成本核定表（见附件）

五、历史成本核增核减说明

经核实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及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账表及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结合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实际：

（一）2014年成本核增核减说明

供水运营总成本核减51,703,339.06元，其中：制造成本核减39,885,889.10元，期间费用核减7,069,516.81元，可进入成本的税金和附加核减43,772.19元，营业外支出核减4,704,160.96元。

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供水运营总成本核减31,131,313.02元，其中：制造成本核减24,133,583.50元，期间费用核减4,268,451.48元，可进入成本的税金和附加核减25,126.64元，营业外支出核减2,704,151.39元。

（二）2015年成本核增核减说明

供水运营总成本核减72,203,248.98元，其中：制造成本核减44,677,238.57元，期间费用核减27,469,296.79元，可进入成本的税金和附加核减51,713.37元，营业务支出核减5,000.25元。

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供水运营总成本核减46,751,250.04元，其中：制造成本核减29,142,879.01元，期间费用核减17,571,978.21元，进入成本的税金和附加核减32,872.32元，营业外支出核减3,520.51元。

（三）2016年成本核增核减说明

供水运营总成本核减106,178,595.82元，其中：制造成本核减43,894,855.96元，期间费用核减62,215,724.55元，可进入成本的税金和附加核减33,366.43元，营业外支出34,648.88元。

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供水运营总成本核减71,457,260.95元，其中：制造成本核减29,761,734.66元，期间费用核减41,650,091.71元，可进入成本的税金和附加核减22,235.64元，营业外支出核减23,198.95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监审所依据的成本资料由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和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公司负责。

七、定价成本

核定2014-2016年年度自来水供水成本平均年度运营总成本为94,859,064.36 元，核定三年平均年度自来水供水量为59,633,690.67立方米，单位历史运营成本为1.59元/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1.93元/立方米（含单位运营成本1.59元/立方米、水利工程水费0.24元/立方米和水资源费0.10元/立方米）。

核定2014-2016年年度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供水成本平均年度运营总成本为61,305,754.00元，核定三年平均年度居民用自来水供水量为41,015,215.33立方米，单位历史运营成本为1.49元/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1.83元/立方米（含单位运营成本1.49元/立方米、水利工程水费0.24元/立方米和水资源费0.10元/立方米）。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8月21日